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家長資料手冊

2026-2027 學年

敬請各家長及監護人詳閱家長手冊內所有資訊。
本中心將假定閣下已知悉手冊內的資訊，及了解本中心之政策及程序。
閣下亦可透過下列網址瀏覽及下載手冊的完整內容。

www.cdchk.org

Igniting Learning Journeys
啓育學習旅程

Unit 7, 4/F, Victoria Centre, 15 Watson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 香港炮台山屈臣道15號維多利中心4樓7室 | T 2849 6138 | www.cdchk.org |
3/F, North Point Welfare Facilities Block, 123 Java Road (Harbour North Phase 2), North Point, Hong Kong | 香港北角渣華道123號(北角匯二期)北角福利服務設施大樓3樓 | T 2849 2018
The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 Registered Charity in Hong Kong (IRD No. 91/1579);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 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 (IRD No. 91/1579); 擔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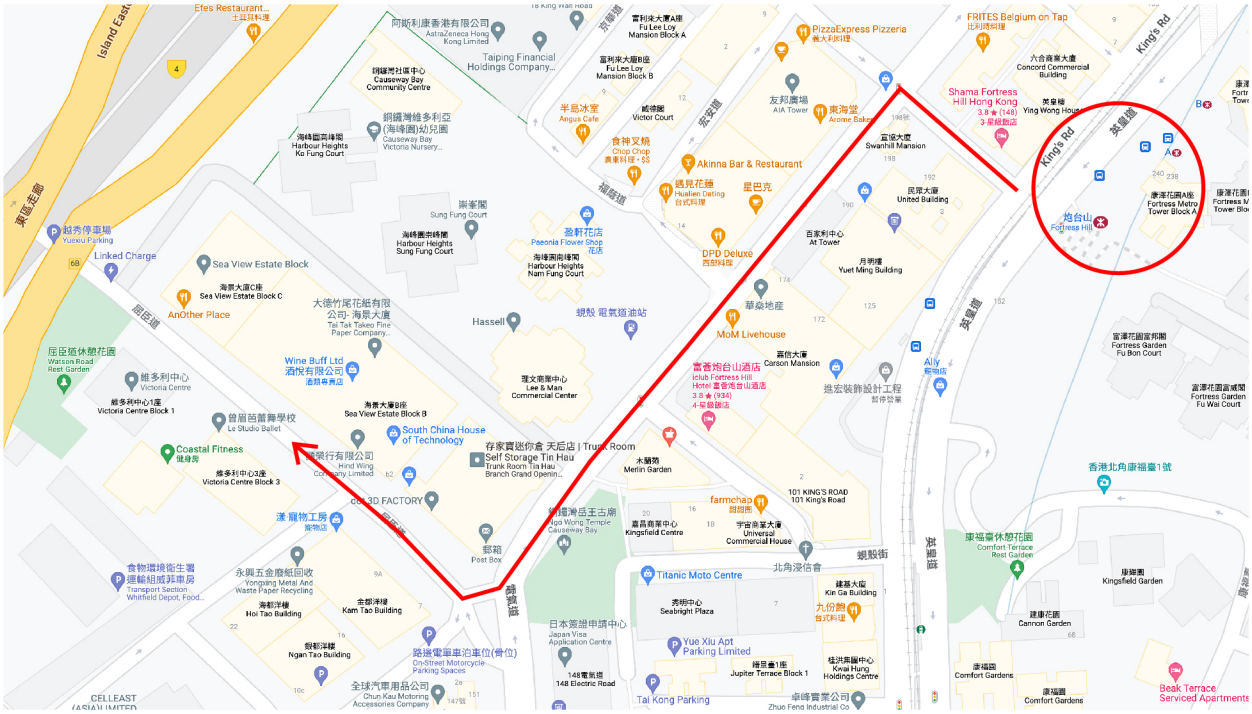

The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CDC) – Fortress Hill

Unit 7, 4/F, Victoria Centre, 15 Watson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Tel: 2849 6138; email: info@cdchk.org)

By MTR, please take the A/B exit of MTR Fortress Hill Station, head towards Oil Street and turn left into Electric Road. Continue to walk straight ahead until turning right into Watson Road. Arrive at Victoria Centre and take the elevator to Room 407.

By bus, you may use the routes: 2, 2A, 8H, 8X, 10, 18, 18P, 19P, 23, 25, 63, 65, 81. 102, 106, 112, 116, 307P, 601, 603A, 619P, 619X, 678, 679, 680, 680B, 680P, 690.

Parking: There's a paid car park on the 2nd and 3rd floor in Victoria Centre, with the entrance in Watson Road.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CDC）—— 炮台山

香港，炮台山，屈臣道 15 號，維多利中心，4 樓 7 室
(電話: 2849 6138; 電郵: info@cdchk.org)

乘搭地鐵可由港鐵炮台山站 A/B 出口，往油街方向左轉到電氣道，前行至屈臣道，到達維多利中心，乘搭升降機到 4 樓 7 室。

乘搭巴士可使用路線： 2、2A、8H、8X、10、18、18P、19P、23、25、63、65、81、102、106、112、116、307P、601、603A、619P、619X、678、679、680、680B、680P、690。

泊車：維多利中心二樓及三樓設有收費停車場，入口在屈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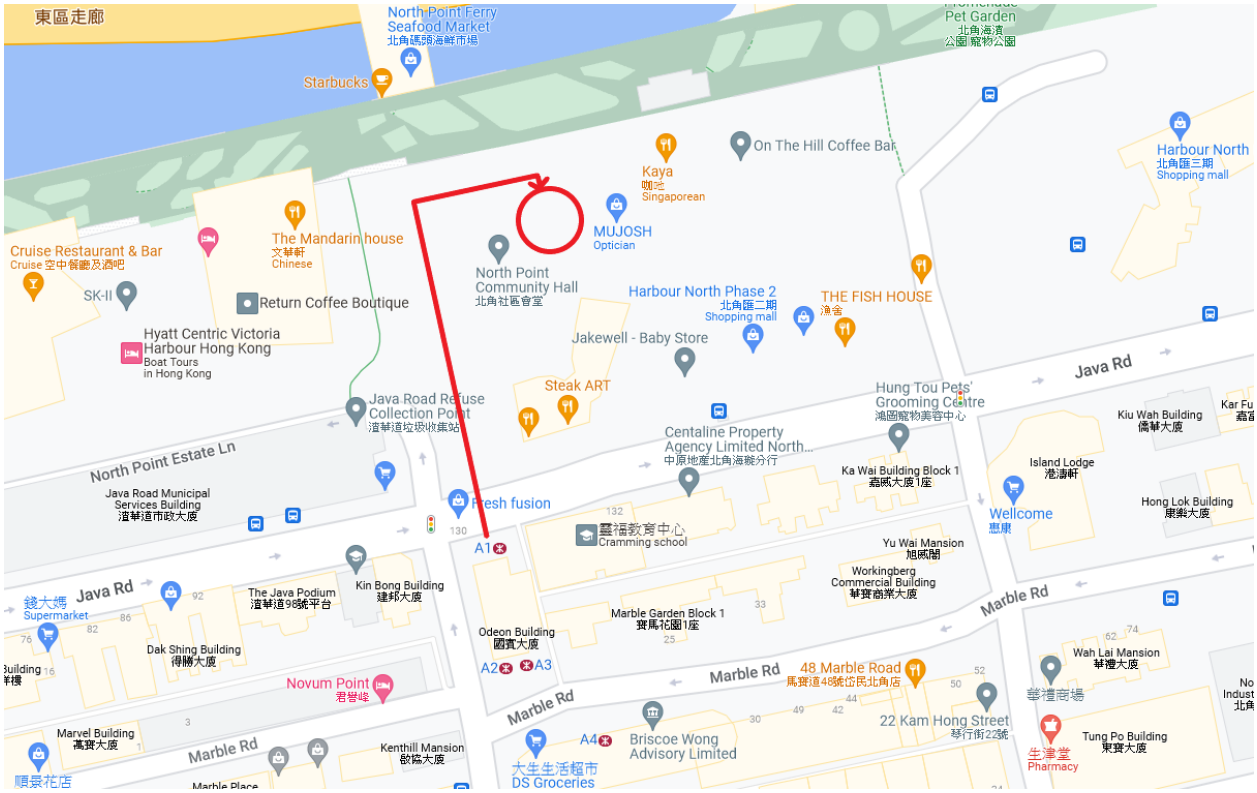

The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CDC) – North Point
(Earl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ntre – unde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3/F, North Point Welfare Facilities Block, 123 Java Road (Harbour North Phase II),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2849 2018; email: info@cdchk.org)

By MTR, get off at North Point Station:
(a) take Exit A1 and walk about 1 minute towards North Point Ferry Pier. (*Please be aware that there are a few staircases to walk up to the ground at Exit A1) or
(b) take the lift in the concourse to the ground and walk along Shu Kuk Street for 3 minutes towards North Point Ferry Pier.

By bus, you may use the routes: 10, 23, 27, 38, 41A, 42, 82, A11.

Parking: There is a car park at Harbour North Phase 3 with the entrance in Tin Chiu Street.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CDC）—— 北角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社會福利署轄下)

香港，北角，渣華道 123 號（北角匯二期），北角福利服務設施大樓，3 樓
(電話: 2849 2018; 電郵: info@cdchk.org)

乘搭地鐵，可於北角站：
(a) 經 A1 出口向北角渡輪碼頭方向步行約 1 分鐘（請注意：此出口有數段樓梯級前往地面），或
(b) 經大堂電梯到達地面後，沿書局街向北角渡輪碼頭方向步行約 3 分鐘。

乘搭巴士可使用路線：10、23、27、38、41A、42、82、A11。

泊車：北角匯三期下層設有收費停車場，入口在電照街。

目錄

	頁數
2026/2027 日曆表.....	4-5
惡劣天氣安排.....	6
家長及監護人須知.....	7-10
學費繳付：條款及細則.....	11-13
社群支援網絡及家長資源	14
中心歷史及理念	15-16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服務質素標準.....	17-18

2026 / 2027 中心日曆表

月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中心假期 公眾假期 教職員專用（沒有課堂） 中心活動
2026 年 8 月							1	▪ 3 - 14/8: 暑假 ▪ 15/8: 家長迎新日/ 中心開放日 ▪ 17/8: 開學日 (小組及個人課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6 年 9 月			1	2	3	4	5	▪ 19/9: CDC 健康日 ▪ 26/9: 中秋節翌日 ▪ 29/9 - 2/10: 學期中期休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6 年 10 月					1	2	3	▪ 29/9 – 2/10: 學期中期休假 ▪ 1/10: 國慶日 ▪ 19/10: 重陽節翌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6 年 11 月	1	2	3	4	5	6	7	▪ 10/11: 團隊協作日 (中心服務暫停)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6 年 12 月			1	2	3	4	5	▪ 15/12: 中心家庭冬季慶祝會 (下午時段) ▪ 24/12 - 2/1: 聖誕休假 ▪ 25 - 26/12: 聖誕節/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7 年 1 月						1	2	▪ 1/1: 元旦 ▪ 24/12 - 2/1: 聖誕休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中心假期 公眾假期 教職員專用（沒有課堂） 中心活動
2027 年 2 月		1	2	3	4	5	6	▪ 5 - 10/2: 農曆新年休假 ▪ 6 - 9/2: 農曆新年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027 年 3 月		1	2	3	4	5	6	▪ 26 - 31/3: 復活節休假 ▪ 26/3: 耶穌受難節 ▪ 27/3: 耶穌受難節翌日 ▪ 29/3: 復活節星期一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7 年 4 月					1	2	3	▪ 5/4: 清明節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7 年 5 月							1	▪ 1/5: 勞動節 ▪ 13/5: 佛誕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7 年 6 月			1	2	3	4	5	▪ 8/6: 教職員專業發展日 (下午時段) ▪ 9/6: 端午節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7 年 7 月					1	2	3	▪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7 年 8 月	1	2	3	4	5	6	7	▪ 2 - 13/8: 暑假 ▪ 14/8: 家長迎新日/ 中心開放日 ▪ 14/8: 開學日 (小組及個人課程) ▪ 16/8: 開學日 (小組及個人課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於 2026 年 7 月 4 日更新

惡劣天氣安排

請家長留意天文台發出的天氣訊號，並遵照社會福利署在各大媒體作出的指引。如指引特別公佈**「日間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EETC)」**，才適用於本兩間中心。中心將就天氣訊號作出不同安排，詳見以下：

天氣訊號	公佈時間	上午時段 8:45am – 12:30pm	下午時段 1:00pm – 6:15pm
黃色暴雨警告	任何時間	✓	✓
紅色暴雨警告	於上午 6時30分或之後	✓*	不適用
	於上午 11時30分或之後	✓*	✓*
黑色暴雨警告	於上午 6時30分或之後	✗	不適用
	於上午 11時30分或之後	✗	✗
一號風球	任何時間	✓	✓
三號風球	於上午 6時30分或之後	✓*	不適用
	於上午 11時30分或之後	✓*	✓*
八號風球 或以上	於上午 6時30分或之後	✗	不適用
	於上午 11時30分或之後	✗	✗

✱ 中心將繼續維持開放，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小組活動，一對一治療和評估環節。

- 如課堂開始後懸掛風球或發出暴雨警告而需要停課的警告，在安全情況許可之下， 家長應前往中心將學童接返家中。

家長及監護人須知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為不同年齡層之學童提供各項專業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發展需要。本中心期望所提供之服務能促進中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幫助家長了解本中心的服務目標。

如閣下未能親自陪同 貴子女前來中心上課，請確保負責看顧子女的監護人注意及了解以下事項：

額外支援

所有學童在新入學期間均須有一名監護人陪同上課，而教職員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維持此安排。若我們認為學童已順利融入課堂，監護人便不須要繼續陪同學童上課。相反，若教職員認為學童在課堂上需要額外支援以提升學習成果，我們將要求監護人陪同學童上課。

評估及報告

所有參加早期介入小組（任何兩所教學中心）、TSP 小組或其他學前小組（Tigers, Giraffes, Kangaroos, 或 Teddy Bears）的孩子每年會接受兩次評估。中心會根據評估報告的內容為學童訂立學習目標，供家長參考。其後我們將邀請家長與負責老師或治療師面談，討論孩子的發展情況及未來的學習需要。

透過社會福利署（SWD）報讀中心課程，或正就讀 Tigers, Giraffes, Kangaroos, Teddy Bears 課程之學童，在中心請心理學家進行發展評估/教育心理評估時，可享 95 折優惠（只限一次）。

更改地址

如閣下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等聯絡資料有所更改，請務必通知本中心。

衣著

為方便學童參與活動及學習不同技巧，如穿衣服、脫衣服、如廁等，請讓學童穿著舒適及易於清洗的衣服鞋履。所有衣物必須註明學童的名字。

投訴

投訴請直接提交予行政總裁或委員會主席處理。行政總裁或主席將根據投訴性質作出口頭或書面回應。所有提交予主席之信函均可遞交予中心辦事處代為送遞。家長可於辦事處查詢中心的投訴政策及程序的詳細資料。本中心承諾公平對待服務使用者，任何投訴均不會影響投訴者原有之服務。

維護隱私權免受侵犯

閣下向中心職員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而經社會福利署轉介的學童，本中心及社署或會同時掌握其個人資料。本中心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未經閣下同意及許可，我們將不會在中心及社署範圍以外披露閣下或學童的個人資料。中心尊重服務使用者之隱私和尊嚴。如家長未有簽署同意書，本中心將不會於出版刊物或其他媒體上刊登或發放學童之照片或影片。

中心尊重所有學童、家長、義工、教職員和訪客的隱私權、保密權和免於侵犯的權利。如任何人士就保密權、隱私權及免於侵犯等範疇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中心職員聯絡。

治療師同意書

本中心的老師和治療師不時會被邀請與中心以外的老師和治療師討論學童的發展情況。如閣下希望我們的教職員與中心以外的專業人士討論學童情況，請填妥學童資料表格內的《治療師同意書》並交回中心辦事處，以保障學童的資料和私隱得到保障（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中心透露之資訊均會得到保障）。在我們與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前，須事先得到家長的同意書，而當中心教職員與外部人士以書面方式聯絡時，家長會直接參與討論或獲悉相關內容。

錄影、拍攝及錄音

本中心內嚴禁拍攝、錄影及錄音。如閣下希望於個別治療環節拍攝孩子的上課情況，必須預先向治療師口頭申請。在治療環節或家長培訓環節中，閣下只許拍攝學童，不能拍攝治療師。所有攝錄器材均由家長自行負責。

為配合訓練及發展用途，教職員或會與學童一同錄影。這些影片只會供教職員作檢討和評估之用，以提升教學和治療水平，而不會在中心以外範圍使用或展示，並會在教職員參考和檢討過後立即刪除。

因應政府方針而推行的伴課措施 (只限於自資營運中心)

CDC 希望加強實施孩子上課期間家長/照顧者的伴課措施，鼓勵使用中心服務的家庭建立更緊密聯繫，及讓孩子的學習旅程能夠從課堂延續至家中。此外，此措施亦確保中心運作更符合政府方針。我們希望家長 /照顧者在課堂上除了觀察，亦能適時與孩子參與課堂活動。

學費資助

本中心設有學費資助政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申請人（學童之家長或監護人）可聯絡中心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申請人須提供真確資料。給予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申請可能會被取消及失去學額。我們將嚴加保密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一切資料。

需要財政援助的家庭應盡快與職員聯絡。若閣下超過一個月未繳交學費，本中心保留取消學位之權利。

禮品政策

根據香港《反貪污條例》，本中心所有職員均不得接受個別的禮物或現金。

健康和安全

本中心已制訂以下各安全措施並安排定期檢討：1）消防及疏散程序；2）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3）健康及藥物處理程序；4）中心環境及設備審查程序及 5）危機處理。如需進一步了解上述程序或其他健康及安全相關事項，請向中心辦事處索取社會福利署服務質素標準 9（SQS 9）以作參考。

家長不應該將任何藥物留在學童書包內。如學童必須於上課時間內服用藥物，或有任何過敏症或特殊健康問題，請通知老師或治療師。若學童需要於課堂期間服用任何藥物，如癲癇藥或哮喘藥，必須由陪同學童前來中心的監護人為其進行服藥過程，本中心教職員並不會為學童服藥（包括草藥）。

語言

本中心雖然支持學童學習雙語，但長久以來中心提倡於課堂上使用單一語言。家長或照顧者亦應按照學童於中心就讀課程的語言，在課堂上用相同語言進行溝通。

手提電話

為免打擾學童上課或接受治療，請不要在上課時間使用手提電話。

不干預政策

基於私隱考量，如中心職員於中心以外範圍遇見學童及其家庭成員，只會在家長或照顧者提出要求下，方會提供協助。

家長參與

本中心將盡力讓各家長、照顧者及監護人參與有關其學童在課堂上的一切事宜。家長可預約家長面談，與我們商討學童的學習進度或就我們的服務提出疑問。

個人物品 / 私人財物

本中心不建議攜帶私人物品進入中心。如有需要，各位必須看管自己帶來的私人物品。如有任何損失，本中心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書包

請為學童準備可替換衣物及個人用品（如尿片、內衣褲），以備不時之需。

中心保安

本中心會竭盡所能保護中心內的財產和資料。本中心使用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防範陌生人，並作安全和保安監察，以保障員工、服務使用者和訪客。

身體不適

如學童因病缺課，請家長盡早通知本中心。如學童身體不適，請勿攜學童前來中心。假若本中心職員發現學童身體不適，及不適宜繼續上課，會盡快通知家長前往本中心將學童接返家中。所有報讀小組課程的學童如因病缺課，中心將不會提供補堂或退款服務。就讀個別治療的學童，如補交醫生證明書，中心可安排補堂或不收取該節課堂的學費。

食物過敏

若學童正就讀 Tigers, Giraffes, Kangaroos 或 Teddy Bears，請把零食盛載於已貼上姓名的食物盒/袋中。**請勿攜帶任何堅果或含堅果成分（包括花生醬）的食物前來中心。如學童有任何食物/物件過敏，或有任何特別飲食要求，請通知中心職員。**

試堂環節（自資）

如報讀自資課程，學童或需要參加試堂。試堂期間，教職員會與家長商討進一步安排，協助揀選適合孩子程度的課程。

接種疫苗

本中心強烈建議每位學童均已接種最新的新冠病、 結核病、乙型肝炎及破傷風等疫苗。

訪客及兄弟姐妹

為確保課程不受干預，中心謹慎安排訪客參觀。訪客前來參觀須事先申請，歡迎與中心辦事處職員聯絡，電郵 info@cdchk.org 或致電 2849-6138。

監護人

請在每次活動前後務必照顧好您的孩子，尤其是在等候區。**請勿攜帶任何氣味濃烈的食物（例如：榴槤）以及任何種類的堅果或堅果製品（包括：花生醬）前往中心。**

義工

如有興趣為本中心課程或籌款活動出一分力，請與中心職員聯絡。

退出社署轉介的學位

當學童在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年滿 6 歲，又/或已經獲小學取錄將升讀小一，就必須退出社署轉介的學位。

中心管理架構

本中心是由一個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在每年舉行的週年大會由選舉產生，包括香港社會各界和 CDC 家長代表。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 6 次會議，以監督本中心的政策方向。行政總裁向委員和員工會匯報。詳細資料可參考本中心網頁 www.cdchk.org。

學費繳付：條款及細則

所有小組學費以年費計算，並按學年每月繳付（學年共 11.5 個月，其中 0.5 個月的費用需在 8 月份繳付），不會受任何假期影響。任何小組課程的缺席均不設補堂或退款。如政府在某種原因下宣佈停課；小組課程均不設補堂或退款。

本中心所有學費均用作應付課程的營運開支，約佔營運開支約三分之一，其餘則靠政府撥款資助, 各界捐款, 及本中心的籌款活動。

報名費

報讀所有自資課程（包括小組課程或個別治療環節）均須繳交報名費。此報名費不會退還亦不能轉讓。請注意，此筆報名費屬行政費用，並不保證學童會成功能獲得學位。

試堂安排（共四節）

家長須於學童正式參與試堂前，繳付試堂全期學費。所繳款項均不退還或轉讓。試堂期共有四節，並於四星期內進行。若試堂因惡劣天氣而取消，中心將安排補堂。因病缺席的學童如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將獲安排補堂（最多一堂）。如學童因其他事情缺席，本中心將不會安排補堂。

可退還按金

報讀自資課程並確認正式名額後，中心將會先收取可退還按金。在合資格的退學手續後（詳見下文），按金會被退還。按金會在最後的課堂起計的三十天內以支票形式退回，並郵寄到退學通知書上指明的地址。若於支票發出六個月內，支票仍未被兌現，按金將不會再獲發還。

若學童只是退出其中一個課程，而會繼續參加中心其他的小組或個別治療，按金將存入其付款戶口。

自資課程的學費計算(開始及終止)

如果不是在月頭開始課程， 或在月尾終止課程，該月的費用會按比例收取。

學費及收費

所有學費均須自動轉帳繳付。除獲得社會福利署（SWD）津貼的課程及享有全額經濟援助的家庭外，此付款方式適用於所有長期學位的課程，且為強制性規定。一般而言，在自動轉帳手續辦妥並獲本中心銀行確認前，中心將不會提供長期學位。

a) 中心將為家長提供自動轉帳表格，以便家長直接遞交予相關銀行。填妥表格後，請在向銀行遞交正本前，先將副本交予中心。

b) 中心將告知家長轉帳金額的最高限額。家長認為子女將會報讀更多中心課程，請調高自動轉帳限額，或將其設定為「不設上限（NO limit）」。若轉帳限額不足以應付課程變動的費用，家長須直接聯絡其銀行以調高轉帳限額。

c) 我們每個月會用自動轉賬在家長指定的戶口扣除上一個月的學費。我們每月只會扣帳一次。付款後，閣下將會收到正式收據。如家長要求多發一張以上的收據或在收據上附加資料, 中心將會收取額外行政費用。

d) 如果家長指定的付款戶口未有足夠存款，又或自動轉帳已經失效，家長須支付銀行行政費及額外繳付港幣 200 元的中心行政費。如支票被銀行退回，家長須額外繳付港幣 200 元行政費。

缺席小組課程之補課安排

如就讀小組課程的學童缺課，或中心因政府公告、惡劣天氣或專業培訓等而停課，中心將不會為學童安排補課或退款。

缺席個別治療環節之補課安排

- 學童遲到將不獲補時。
- 如因其他原因請假，請三天前用書面通知本中心，該課堂的 30%費用會被收取。如補堂成功安排，餘下的 70%費用會被收取。
- 補堂需盡量在取消課堂的日期起兩個月內進行, 治療師及家長會盡量配合補堂的日期及時間, 但這是不能保證的。
- 病假(a)： 請在課程開始前三小時或課程當天上午九時前（如果課程開始時間較早）通知中心 ，並在 3 天內提交蓋有官方印章的醫生證明，以便免除該次課程的費用。如未提交醫生證明，該次課程將以其他請假（如上所述）處理。
- 病假 (b)：如果孩子在到達上課地點或上課期間生病，治療師/老師有權取消課程並讓孩子回家（需由兩名工作人員簽署「病假記錄表」）。如果能在 3 天內提交醫生證明，則本次課程不收費。如果無法提交醫生證明，則本次課程將以其他請假方式處理（如上所述）。
- 無故缺席或遲交病假及其他請假通知，該課堂費用會被收取。
- 如治療師因事或因病取消課堂，該課程將不收費。若安排補課，則按正常收費。您可以選擇曾為閣下孩子提供服務的中心團隊成員代替進行課程；此項安排將在您孩子開始接受中心服務時徵得閣下的同意，並將會記錄在「入學清單」。
- 我們的應用行為分析 (ABA) 課程，另有一套獨立的取消政策。請參閱應用行為分析課程條款及細則。

退學

家長須給予本中心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學童退學事宜。如果未有收到書面通知，即使學童已停止上課，中心不會終止收取學費。退學通知書可於中心網頁下載。

應用行為分析（ABA）

「應用行為分析」為中心自資課程。此課程另有一套獨立政策和學費繳付條款及細則。若參加此課程，家長會於報名時收到「應用行為分析課程條款及細則」。如欲查詢更多有關此課程的詳情，請聯絡中心職員。

付款方法

銀行轉賬

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銀行戶口: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銀行戶口號碼: 502-428634-001

**請將付款收據/匯款詳情連同學童姓名、發票號碼、報讀課程等資訊發送給我們。*

轉數快 (FPS)

收款人識別代號: 165422429

**請將付款收據/匯款詳情連同學童姓名、發票號碼、報讀課程等資訊發送給我們。*

PayMe 流動應用程式

以 PayMe 流動應用程式付款。閣下可掃描以下 QR code 或按此以手機直接付款至本中心銀行戶口，然後將轉帳紀錄電郵至 info@cdchk.org。

**如 PayMe 繳款包含可退還之預繳款項，需支付港幣 200 元附加費。*

**請將付款收據/匯款詳情連同學童姓名、發票號碼、報讀課程等資訊發送給我們。*

信用卡

本中心接受 Visa / Master / 銀聯 / JCB 卡付款（恕不接受美國運通卡）

**只適用於在 CDC 炮台山教學中心即場繳費。*

**如信用卡繳款包含可退還之預繳款項，需支付港幣 200 元附加費。*

劃線支票

請以「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作為劃線支票抬頭，並於支票背面列明閣下的發票號碼及付款詳情。請親身遞交或郵寄支票到明德兒童啓育中心（地址：香港炮台山屈臣道 15 號維多利中心 4 樓 7 室）。

社群支援網絡及家長資源

中心資訊與溝通

CDC 會定期發送 “通訊” 給家長們， 中心資訊也可從 本中心網頁, “Facebook”, “IG” 找到。

家長工作坊

中心每年均會舉辦一系列的家長工作坊，讓家長或照顧者學習於家中使用的實用育兒技巧。歡迎家長積極參與工作坊，並向中心建議心儀的工作坊題目。

家長育兒技巧課程

中心會定期舉辦自資家長育兒技巧及相關課程，課程資料及收費詳程會透過電郵發出。

家庭支援服務

家庭支援服務為就讀學生家長提供個別支援，家長可與中心職員討論有關管教子女或家庭方面等問題。如欲預約或了解收費，請與中心職員聯絡。

教育心理評估

中心運用最新的標準評估工具及臨床觀察為學童評估其發展能力及面對之障礙。如需預約評估，請與中心職員聯絡。

社會福利署轉介申請

如果你想為孩子申請香港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之學前服務，但仍未登記輪侯，請聯絡中心社工以安排申請。

圖書閣（圖書 / 玩具 / 影音光碟）

北角教學中心設有圖書閣，為家長提供免費資源，詳情請向中心職員查詢。

傷殘津貼

對於有特殊需要兒童之家長，如閣下為香港居民身分不少於一年，均有資格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 / 傷殘津貼。有關詳情，請聯絡社會福利署或閣下之社工。社署熱線：2343 2255，網址：www.swd.gov.hk > 公共服務 > 社會安全 > 公共福利金計劃，或瀏覽以下連結：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sallowance/

中心歷史及理念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由職業治療師 Sarah Roe 女士於 1976 年非正式成立。成立初期，Sarah Roe 女士於她的寓所為有學習困難的非本地（或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提供治療。中心於 1978 年正式註冊。於 1981 年，在獲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多美（香港）有限公司、明德慈善籌款、抬橋比賽慈善基金，及明德國際醫院的鼎力支持下，Anne Marden 女士在山頂明德國際醫院設立了一所特殊教育中心。

中心原名為「殘疾兒童中心」，後來為了讓大眾明白我們的服務宗旨及理念——強調孩子的能力和教育課程，而不只着眼於他們的學習困難——中心改名為「明德兒童啓育中心」，英文名為「The Matilda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於 2005 年，中心的英文名改為「The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讓大眾清楚知道本中心的財政獨立於明德國際醫院。

於 2010 年，中心擴充了服務地點，在灣仔鄧肇堅醫院內開辦分校。增辦了以粵語為教學語言的早期介入服務課程，並提供 30 名學額予在社會福利署（社署）等候名單上的學童。在 2014 年 9 月，我們合併了明德醫院和鄧肇堅醫院兩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和課程，並將服務據點遷移到灣仔德業大廈。當時，中心增加了 30 個學額予正在社署等候並以粵語為教學語言的學童，令經社署轉介到本中心的受惠家庭總數增至 100 個。

於 2022 年，中心在北角增設由社署撥款資助的第二個服務據點，專門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的受資助服務，而前身則共同位於灣仔中心。灣仔中心因此成為一個自負盈虧，完全依靠服務費用及捐款的服務據點。

灣仔中心亦已於 2023 年搬遷至炮台山。搬遷費用是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

我們的早期教育課程是以實證為本的理念來教學。透過遊戲，令學習困難的學童能夠在有系統的建構學習課程中有效地學習和發展。中心駐有專業和富有經驗的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為照顧所有學童的個別需要和考慮到家長在學童學習過程中的重要性，治療師和老師會採取跨學科的學習方法，以促進學童的發展。同時，我們的所有課程的師生比例為不高於 1:3。

家庭及社區資源

我們著重早期介入教育，擁有多年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經驗。家長、教育和照顧嬰幼兒的人士可以到中心得到有關早期教育的資訊。同時，我們為參與學前教育的學童作教育服務轉介及專業諮詢服務，為各家庭的子女提供最佳的教育選擇。

為了與時並進，我們會為員工舉辦特定論題的研討會和與教學有關的課堂。中心更會安排員工在在職培訓日出席各種會議和培訓班。我們的專業團隊還會到訪幼兒園為學童進行評估和跟進。

我們每年會提供不少社區服務機會予來自香港、國際院校及大學的學生義工，並與各院校有緊密聯繫。

財務

我們自 1995 年 10 月開始實行自負盈虧。同時，我們對香港社會服務體系的貢獻獲得社署認可，並獲得社署資助部分營運成本。整筆撥款（社署資助款項）均用於中心服務，所有撥款在 2022 年後都不會留作儲備。另外，炮台山自資中心所收取的學費則大約佔營運成本的三分之一，每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執行委員會都會就學費問題進行檢討。而相對其他同類型的學前教育和服務機構，中心的學費是較為便宜的。

中心其餘的營運費用均來自政府資助, 個人或企業的捐款，及各項由委員會、家長和教職員籌辦的籌款活動。明德兒童啓育中心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

誠邀你與我們攜手，透過你的贊助或捐款，支援社會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孩子及家庭，裝備他們去應付成長和學習路上的各種挑戰。如你的公司或僱主有參與「捐款配對計劃」、「企業及基金會合作伙伴計劃」，或舉辦慈惠活動，歡迎考慮與我們成為合作夥伴，讓更多學童受惠。

我們每年均由外聘審計員查核帳目。根據社署規定，中心每年會發布一份年度財政報告，並於執行委員會批閱後上載到中心網頁。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服務質素標準（SQS）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執行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最佳執行指引，專為照顧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而釐訂。中心的營運必須遵從這些已經由社會福利署批核的準則。家長可在中心辦事處查看上述為中心運作所訂立的政策及程序，亦可參閱中心的每月服務數據。中心亦歡迎家長對於政策、程序及統計提供任何意見或回饋。

標準一）中心宗旨、目標及服務提供形式
所有中心提供的課程簡介和服務內容均上載於中心網頁。

標準二）定期檢討及修訂政策和程序
中心會定期檢討及修訂政策和程序。

標準三）服務運作和活動紀錄
中心會儲存所有活動及服務的準確紀錄。

標準四）所有職員、管理人員、管理委員會/理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的職務及責任
中心清楚列明職員管理團隊及決策組織的職務及責任。

標準五）人力資源
中心實施有效的職員招聘、簽訂職員合約、發展、訓練、評估、調派及紀律處分則。

標準六）定期計劃、檢討及評估
中心每年檢討策略及定向，並每三年更新一次。

標準七）確保有效財務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中心實施有關制訂及認可預算、管理財政資源、及監管業績的政策及程序。

標準八）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
中心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中心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

標準九）安全的環境
中心訂立及採取有關健康及安全、防火以及颱風安排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職員角色、工具器材的維修及保養，以及意外紀錄。

標準十）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
中心訂立及採取有關申請及退出服務的政策和程序。

標準十一）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中心訂立及採取政策和程序以評估及照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標準十二）服務使用者知情下作出服務選擇的權利
中心訂立政策及程序讓服務使用者知情下作出服務選擇。

標準十三）服務使用者私人財產的保障
中心訂立有關保障私人財產的政策及程序。

標準十四）服務使用者個人機密及私隱保障的權利
中心訂立及採取有關個人機密及私隱保障的政策和程序。

標準十五）申訴程序

中心訂立及採取有關政策和程序，包括服務使用者和職員的申訴自由、責任，申訴紀錄和報告。

標準十六）免受侵犯的權利

中心訂立及採取有關政策和程序，及提供職員訓練，包括侵犯的性質、個案識別、紀錄和相關文件